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广州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4
一、公司特殊问题 7	4
二、公司特殊问题 8	9
三、公司特殊问题 9	16
三、公司特殊问题 10	18
四、公司特殊问题 11	19
第二节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21
第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安娜律师、王弋飞律师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挂牌相关工作,并根据《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3 月 27 日《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正、补充与完善，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所述释义、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一、公司特殊问题 7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所涉诉讼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裁判文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查询，经核查：

1、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发生三宗诉讼案件，其中两宗已结案，均已披露。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涉及的已结诉讼(执行) 2 项

因劳动争议，2012 年 3 月，何振光向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白云区劳动仲裁委”)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康之恒公司”)支付何振光工资、加班费、双倍工资共计 64244 元，白云区劳动仲裁委作出穗云劳仲案字(2012)第 947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康之恒公司向何振光支付加班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共计 26868.97 元。康之恒公司不服

该仲裁裁决，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康之恒公司不须支付何振光加班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共计 26868.97 元，将广东和藤（公司前身）列为第三人。2013 年 8 月 19 日，白云区法院作出（2012）穗云法从民一初字第 66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康之恒公司向何振光支付加班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共计 24486.21 元；广东和藤承担连带责任。2014 年 6 月 1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穗中法民一终字第 1336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白云区法院一审判决。2014 年 8 月 13 日，康之恒公司向白云区法院支付该案的被执行款项 24486.21 元。至此，本案已执行完毕。

因所购袋泡茶产品外包装上没有标示保健食品标志（俗称“蓝帽子”）与国药准字字样，2014 年 12 月，刘姗姗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分公司退货款 3090 及并赔偿 30900 元；和藤医药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 7 月 29 日，广州分公司递交《答辩状》称，所销售的产品为中药饮片，并非原告所说的保健食品和普通食品，故不会有蓝帽子及国药准字字样之说。产品的生产质量和外包装都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该案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经天河区法院开庭审理，并由法院当庭口头裁定“准予原告刘姗姗撤回起诉”。2016 年 1 月 15 日，天河区法院出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书》，证明上述撤诉裁定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发生法律效力。

（2）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 1 项

2013 年 9 月 22 日，中泰投资与和藤研发、钱陈钦、汪波、和藤医药共同签订《投资协议》，中泰投资以每股 7 元的价格投入 525 万元以增资方式取得和藤医药 75 万股，并约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藤医药的税后净利润、每股收益额度。2015 年 11 月，中泰投资以和藤研发、钱陈钦、汪波、

和藤医药为被告，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海珠区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和藤医药 2013 年、2014 年税后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因此起诉，诉讼请求为“1、判令和藤研发、钱陈钦、汪波向中泰公司支付补偿款 150 万元；2、判令和藤研发、钱陈钦、汪波向中泰公司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3、判令和藤医药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据公司补充说明并经核查，该案原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由海珠区法院开庭审理，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三被告在法定答辩期间内向海珠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应当移送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法院审理。海珠区法院裁定驳回了三被告的管辖权异议申请。钱陈钦不服该裁定已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争议各方尚未达成调解协议。

和藤医药的股东钱陈钦、汪波已出具《承诺》，承诺：愿意以其自有财产或资金承担因《投资协议》之约定条款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法律后果，不会通过变卖公司股权支付赔偿款或股权对价款，保证不因《投资协议》的履行或者满足中泰投资的赔偿要求而致使公司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中泰投资现为和藤医药的股东，持有和藤医药 75 万股，持股比例占 1.60%。中泰投资增资的 75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经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藏金会验字[2013]0228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2 月 24 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局对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予以核准登记。（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部分第 6.1.2 条“公司目前的股东”和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第 7.1.10 条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核查，上述三宗诉讼案件中，何振光劳动纠纷、刘姗姗所诉产品责任纠纷两案已审结，中泰投资合同纠纷涉及起诉金额 2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藤医药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369 号，和藤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122,725,121.12 元，因此，未结诉讼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公司股东钱陈钦、汪波已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公司所涉诉讼案件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核查股东钱陈钦、汪波名下房产、银行存款、证券交易账户、车辆等财产，并对二人就未决诉讼的相关事项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钱陈钦拥有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珠海市香洲区房产两套，汪波拥有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房产一套，目前二人名下房产的市场价值均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另有银行存款若干，且二人均承诺不会通过变卖公司股权去支付赔偿款。因此，股东钱陈钦、汪波的偿付能力较强，即使上述未决诉讼败诉，二人也将依照承诺以自有财产向中泰投资全额支付赔偿款和违约金。根据法律规定，钱陈钦、汪波向中泰投资全额支付赔偿款和违约金后，公司则无需对中泰投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未决诉讼并不会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损失，也不会造成公司经营困难。

此外，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申请挂牌时的总股本为 46,950,000 股，其中中泰投资仅持有 75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仅为 1.60%；而实际控制人钱陈钦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1.20% 的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能够

实际控制的股份合计达 31,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7%，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半数以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由于中泰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在《投资协议》补偿款上的纠纷处于未决状态，中泰投资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决策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意见分歧，并可能在未来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议案投反对或者弃权票，但中泰投资的持股比例仅为 1.60%，根据《公司章程》，中泰投资投出反对或弃权票并不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另外，中泰投资自投资本公司起始终没有其派出代表在公司董事会上取得任何席位，始终没有实质性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也不会通过董事会对公司日常事务的决策和执行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涉未决诉讼案件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核查，根据《投资协议》第 2.1.2 条约定，“若目标公司（和藤医药）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本协议 2.1.1 条”水平，则甲方（中泰投资）有权要求乙方（和藤医药）及丙方（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连带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比例由甲方决定。……如甲方并不行使回购权，甲方增资实际到账后当年财政年度，如……则乙方应按甲方本次入股股数，每股补偿壹元给甲方；在甲方增资实际到账后第二个财政年度，如……则乙方应按甲方本次入股股数，每股补偿壹元给甲方……”因此中泰投资有权选择是否提出回购其所持和藤医药股权的要求，如其不提出回购要求，则有权要求支付补偿款。在该案中，中泰投资提出了要求其支付补偿款和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未要求和藤研发、钱陈钦、汪波、和藤医药回购其所持股权，因此，该诉讼案件的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二、公司特殊问题 8

公司从事藏药材的种植及深加工，涵盖中药饮片的加工、销售及以藏药材为基础的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业务开展许可、资质取得情况，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控制情况，公司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药品、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有无产品质量纠纷；（3）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意见】

1、公司业务开展的许可、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修订)》第 35 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第 7 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修正)》第 14 条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 2 条，“国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已经依法取得必备的许可、资质，具体如下：

(1) 和藤医药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及咨询；农牧林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林下资源开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批发、零售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零售。（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和藤医药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化学药等产品。公司已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及相关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注册批件。

(2) 千藤医药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中成药、药材的批发。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千藤医药已取得的资质外，补充披露如下：2015年3月2日，千藤医药取得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54401011110001474），有效期至2018年3月1日。千藤医药已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

(3) 和藤开发的主营业务为藏药材的种植、中药饮片的加工与批发、保健食品的委外生产及销售。和藤开发已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食品流通许可证》及相关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号	获得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主体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GR20135400003	2013.12.25	三年	和藤医药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林芝县工商局	SP542611310001267	2013.5.18	2018.4.7	和藤医药
3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和藤牌蕃薯软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食健字G20140501	2014.4.3	2019.4.2	和藤医药
4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海氧牌玫瑰饮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食健字G20040829	2015.4.3	/	和藤医药
5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斛景蓝牌斛景蓝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食健字G20050012	2015.2.13	/	和藤医药
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GD-11-0075	2012.4.8	2016.5.14	千藤医药
7	食品流通许可证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P54401011110001474	2015.3.2	2018.3.1	千藤医药
8	药品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AA0201330	2015.6.2	2020.6.1	千藤医药
9	药品生产许可证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藏20130021	2013.3.29	2018.3.28	和藤开发

10	药品 GMP 证书 (中药饮片)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XZ20130001	2013.9.6	2018.9.5	和藤开发
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用菌制品)	林芝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QS542616010007	2013.12.24	2016.12.23	和藤开发
1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代用茶)	林芝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QS542614020003	2013.12.24	2016.12.23	和藤开发
1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蔬菜干制品)	林芝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QS542616010008	2013.12.24	2016.12.23	和藤开发
14	林芝名牌 (御麻)	林芝地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	/	2014.7	四年	和藤开发
15	食品流通许可证	林芝县工商局	SP542621111000033*	2015.3.24	2018.3.23	和藤开发
16	药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 DB0204799	2011.8.1	2016.8.1	广州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已取得必备的许可及资质。

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质量纠纷

(1) 经核查，公司的产品质量情况如下：

2012年4月8日，千藤医药取得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证书编号：A-GD-11-0075），认证范围：药品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5月14日。

2013年9月6日，和藤开发取得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证书编号：XZ20130001），认证范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含直接口服饮片），有效期至2018年9月5日。

2014年7月，和藤开发取得林芝地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核发的《林芝名牌（御麻）》，有效期四年。

2015年12月23日，广州市海珠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千藤医药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22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林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为和藤医药、和藤开发及其种植分公司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和藤医药、和藤开发及其种植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经营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 经核查，公司的产品质量纠纷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质量纠纷在报告期内发生一宗，且已由原告撤回起诉并结案。详见《法律意见书》之“18.2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之“一、公司特殊问题 7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 <http://gsxt.saic.gov.cn/>) 等网站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除上述外 , 公司报告期内并无其他有关产品质量的诉讼纠纷。

综上 , 本所律师认为 , 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无未决产品质量纠纷。

3、经核查 , 公司的环保手续及日常环保情况如下 :

(1)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 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 , 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 ;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 , 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2015 年西藏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公司不在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之中。根据上述规定 ,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无需取得环保资质。

(2) 公司已得到林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函》, 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 ,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法律、法规 , 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 , 做到了达标排放 ; 该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藤医药从事的业务为销售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化学药等产品，千藤医药从事的业务为化学药、中成药、药材的批发，均不涉及生产、污染物排放或需要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形，无需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故不涉及环保手续办理事项。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资料，并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http://www.zhb.gov.cn/gkml/>)、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网站 (<http://www.xzep.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5) 经补充核查该项目和藤开发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和藤开发建设项目的环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9月，西藏地勘局地热地质大队编制项目名称为“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及中试车间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经过详细论证分析后，对环境影响作出如下评价结论：(1) 施工期环境影响，项目施工其主要是室内装修，由于装修期间主要安装隔板，其次在生产线上安装机械，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废弃建筑材料、粉尘以及噪声；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2) 营运期环境影响，拟建项目运营后未设置员工宿舍、食堂；项目进入运行后开始生产，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大气、噪声、固废及废水；项目运营期最大环境影响为机械噪声对厂界南侧居民的生活影响，其他废水、固废及大气环境影响。采取合理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012年9月7日，西藏林芝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及中试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林环审【2012】8号），同意和藤开发进行项目建设。

2013年12月1日，西藏林芝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林芝地区环保局关于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及中试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林地环验【2013】14号），批复和藤开发建设项目原则上通过验收，同意正式投入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手续齐备，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三、公司特殊问题 9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意见】

1、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和藤医药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动合同、社保开户证明及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共有员工64名，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已为50名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其余未在公司参保的具体情况如下：14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未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都已签署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已在西藏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根据员工意愿为 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和承诺。

为规范劳动用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陈钦作出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本人同意无条件并无偿代公司承担补缴和赔偿义务或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2015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为千藤医药及广州分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千藤医药及广州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林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和藤开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没有拖欠缴纳社会保险和其他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已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存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并无偿代公司承担补缴和赔偿义务或责任,且相关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因此,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劳动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公司与所有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与劳务派遣机构建立合作关

系、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或对外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三、公司特殊问题 1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处罚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持续存在。

【回复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4 宗小额税务处罚或税务滞纳金，具体如下：(1)2013 年 10 月 28 日，广州分公司因逾期申报纳税被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180 元；(2)2014 年 7 月 16 日，广州分公司因逾期申报纳税被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 30 元；(3)千藤医药因 2014 年 5 月的个人所得税、城建税、印花税，2014 年 6 月的个人所得税，2015 年 1 月的印花税税款逾期入库，加收税款滞纳金 24.49 元；(4)千藤医药因 2014 年 5 月逾期申报纳税，罚款 40 元。前述税务处罚或滞纳金均已缴纳。

公司出具说明，公司发生上述税务处罚或迟延滞纳金后，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集中组织学习税务法规等知识，以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 60 条和 62 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或滞纳金涉及总金额为 274.49 元，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已执行完毕，公司经过整改后，已不断规范纳税行为，未再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整改具有有效性。综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小额税务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未持续存在。

四、公司特殊问题 1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在申报挂牌时解除。

【回复意见】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2013 年 9 月 22 日，广州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公司（乙方）、股东钱陈钦、汪波（丙方）签订《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丙方同意甲方以每股 7 元的价格投资目标公司 75 万股股权，即投入资金人民币 525 万元。

2、利润承诺及回购承诺

（1）目标公司 2013 年度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000 万元，2013 年起三年内，每年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比上年增长率不低于 20%。为顺利实现上市目标，保持企业稳健发展，经股东大会决议，在不违反会计准则的条件下可适当调低年报税后净利润。

（2）若目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本协议 2.1.1 条”水平，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连带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比例由甲方决定。回购价格计算方法：甲方实际到资金额*【1+（投资天数/365）*10%】；如甲方并不行使回购权，甲方增资实际到账后当年财政

年度，如以甲方入股价格除以该时点每股盈利得出的市盈率倍数超过 12 倍，则乙方应按照甲方本次入股股数，每股补偿人民币壹元给甲方；在甲方增资实际到账后第二个财政年度时，如以甲方入股价格除以该时点每股盈利得出的市盈率倍数超过 12 倍，则乙方应按甲方本次入股股数，每股再补偿人民币壹元给甲方；按前述计算得出的市盈率倍数无论多低，甲方都无需调高入股价格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或丙方必须在次年度的第二季度内将货币补偿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 乙方及丙方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申请目标公司股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若未能完成上市交易，或者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目标公司上市进程因故中止，如甲方愿意继续持股的，就后续事项由甲乙丙三方进行协商；如甲方决定退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连带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比例由甲方决定，回购价格计算方式：(1) 甲方未享有目标公司分红的年份，回购计算 1 为甲方实际到资金额 * 【1+ (投资天数/365) *20%】；(2) 甲方已享受目标公司分红的年份，回购计算 2 为甲方实际到资金额 * 【1+ (投资天数/365) *10%】；若计算 2 得出的结果加上分红大于计算 1 的结果，则按此结果回购，否则按计算 1 的结果回购。在甲方确定退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及丙方应将回购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 丙方对回购承担保证责任，如乙方、丙方不能支付回购款时，丙方愿意以自己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和其他资产变现抵作回购款；并且，丙方钱陈钦、江波两位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愿意以个人名下全部资产作为担保，保证必要

时对甲方回购的及时、顺利实现，并及时支付约定的回购款、利息及补偿等应付款项。

为避免上述《投资协议》的对赌条款对公司产生潜在不利影响，2016年1月25日，股东钱陈钦、汪波出具《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承诺函》，承诺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保证不因上述协议的履行致使和藤医药和和藤医药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另据公司说明、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泰投资已就“对赌协议”中约定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申报挂牌时并未解除对赌协议。

第二节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问题 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全面核查申报文件中所发表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实质性影响”等表述，并就相应问题是否违反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风险的，重点进行揭示。

请在回复中逐一说明整改情况。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相关表述现已整改完毕，并对所涉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法律意见书》中“16.4 报告期内税务守法情况”的表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风险的漏缴、欠缴或拒缴税款或因违反税收法规而被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小额税务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未持续存在。

2、《法律意见书》中“17.5 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的表述“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藤医药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考虑到未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系自愿放弃购买，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我们认为，相关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和藤医药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考虑到未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系自愿放弃购买，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相关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影响。

3、《法律意见书》中“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表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9.2.1 条及第 19.2.2 条的诉讼事项已终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第 19.2.3 条所述的诉讼事项尚未判决，如果法院判决和藤医药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败诉，则公司可能在补偿款 150 万元、违约金 5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但由于股东钱陈钦、汪波已出具《承诺》，愿意以其自有财产或资金承担因《投资协议》之约定条款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法律后果，不会通过变卖公司股权支付赔偿款或股权对价款，保证不因《投资协议》的履行或者满足中泰投资的赔偿要求而致使公司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故本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公司股东钱陈钦、汪波已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所涉诉讼案件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中泰投资在诉讼中未要求和藤研发、钱陈钦、汪波、和藤医药回购其所持股权，因此，该诉讼案件的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实质性影响”等表述所涉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应挂牌条件的情况。

第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意见】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安娜
(安娜)

经办律师: 王弋飞
(王弋飞)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